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2701_1_220922155550002.pdf、108D002701_2_220922155550002.pdf、108D002701_3_220922155550002.pdf、108D002701_4_22092215555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2 09:29:55